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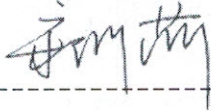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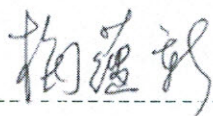
宋衍蘅

梅蕴新

高金波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宋衍衡

-----  
梅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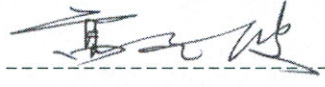
-----  
高金波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宋衍蘅

-----  
梅蕴新

  
-----  
高金波

2021年8月4日